



#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灵台县自然资源局的平凉市灵台县2024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退化林修复及封山育林项目，属于林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省林百林草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86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甘肃省林百林草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### 第十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台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省创绿林草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4507.34 元，资产总额为 2670239.13 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甘肃省创绿林草发展有限公司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承诺时间： 2024 年 9 月 30 日





## 5.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灵台县自然资源局平凉市灵台县2024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退化林修复，属于林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灵台县常青苗圃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53.257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0.2578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灵台县常青苗圃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30日





## 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

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灵台县自然资源局 的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（四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(第四包)，属于林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省森工林草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.8923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.73077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省森工林草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9 月 30 日

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灵台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（五包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凉市灵台县 2024 年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项目（五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甘肃龙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.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<sup>2</sup>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龙江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30 日



说明：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<sup>2</sup>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须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范围对应填写，如填报数据不符合对应类型视为无效。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〉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，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